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 JP。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上升34%至49.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上升40%至6.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49,822	37,2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162)	(12,951)
毛利		30,660	24,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	215
銷售及發行成本		(4,834)	(4,3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998)	(7,457)
行政費用		(9,602)	(8,057)
財務費用	3	(345)	(163)
除稅前溢利	4	7,011	4,513
所得稅支出	5	(930)	(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81	4,3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03	36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03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84	4,41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141	1.529
— 攤薄(港仙)		2.141	1.52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46,955	28,775
智能卡相關服務	2,867	8,492
	<u>49,822</u>	<u>37,267</u>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45	163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216	1,404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1	1,230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342	-
菲律賓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527	171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
	441	171
其他海外稅項	147	-
	930	1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三年：30%）或期內總收入按2%（二零一三年：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本期間已就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作出稅項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2,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零(二零一三年：1,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51,668
期內溢利	-	-	-	4,342	-	4,3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36	-	-	36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	4,378	-	4,4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7,955	4,496	922	28,448	4,261	56,08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71,541
期內溢利	-	-	-	6,081	-	6,0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303	-	-	3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3	6,081	-	6,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7,955	4,496	2,009	47,784	5,681	77,925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的37.3百萬港元上升33.7%至49.8百萬港元。毛利上升26.1%至30.7百萬港元。除稅後純利則上升40.1%至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1.5%，在業界處於較高水平。為了使毛利率保持穩健，本集團投入大量研發資金自主開發先進的技術。另外本集團供應產品中的軟件部分持續增加，亦帶來更高的整體毛利率。

主要三項營運開支，即銷售及發行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和行政費用較去年的19.9百萬港元增長了18.0%至23.4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體現在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和行政費用的上升。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9,817	16,700	19%
歐洲	18,238	11,319	61%
美洲	11,273	7,891	43%
中東及非洲	494	1,357	-64%
	49,822	37,267	34%

按地區劃分顯示，本集團於亞太區之銷售額上升19%，於歐洲地區和美洲地區分別上升61%和43%，而於中東及非洲地區減少了64%。亞太區銷售額的增加乃因為本集團向該地區交付的AFC解決方案訂單增多。歐洲地區及美洲地區銷售額的增長是由於硬件銷售訂單的增多。而於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額的減少則是由於硬件銷售訂單的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時，龍傑的優勢在於能夠在解決方案中採用自己生產的硬件。舉例來說，龍傑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採用了多種外觀和接口設備，例如ACR123(用於MasterCard Paypass和Visa Paywave應用的支付終端)、ACR89U-A2(支持接觸式和非接觸式卡片，可以配備熱敏打印機的手持式按鍵智能卡讀寫器)、ACR122T(可讀寫Mifare卡、ISO 14443 A類和B類卡以及全部四種NFC標籤的便攜式NFC讀寫器)、以及ACR31(支持移動銷售點(POS)應用的音頻接口磁條卡讀寫器)。

龍傑贊助智能卡聯盟(SCA) 2014年支付峰會。智能卡聯盟(SCA) 2014年支付峰會於2014年2月5日-7日在美國鹽湖城格蘭德美國大酒店(Grand America Hotel)舉行。本屆會議內容涵蓋了EMV、移動以及公交支付等多領域的內容。龍傑藉此平台與業內人士建立聯繫，並參與到有關新興技術、標準研究、支付途徑以及不同平台策略的討論和工作坊中。

前景

過去的十九年裡，龍傑在硬件業務方面打下了堅實基礎，並於最近幾年持續加大力度開發自動收費系統等完整的應用。通過結合硬件、軟件以及應用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龍傑產品使得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得到了提升並進而獲得了更高的毛利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5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5,738,522	-	-	136,506,522	48.0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5,738,522	80,768,000	-	-	136,506,522	48.06%
羅家駿先生，SBS, 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5,73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5,73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購股權到期日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 JP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